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1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55-11：00)

黃副局長清高(8：30-8：55、11：00-11：15)

記錄：崔耀鐸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謝宜穎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	徐慧英（林慧君代）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劉懷強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
陳怡如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10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二、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為研考會函知本局於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休會期間至第 3 次休會期間答覆議員書面質詢作業缺失案件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以局內網周知本局同仁書面質詢案件回復作業相關規定。

(二)老福科：有關本局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自衛消防編組示範觀摩演練、教育訓練及夜間稽查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企劃科：有關本局菊展期間於士林官邸公園設置「田園城市」市政宣傳點，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2016 士林官邸菊展」活動，請企劃科主責，各科室配合支援辦理。

###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51026-1051101)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768	1051028	20161027 列管會議：陳景峻副市長督導社會局，邀集衛生局及民政局，結合民間單位的力量，研擬完整的老人共餐政策，列追蹤1個月。	1051127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2	4785	1051101	市長認識信義走訪行程（黎安里劉梅菊里長建議，本案請回復提案人）請社會局確認，黎安里大我山莊是否已列入失智老人分佈點，列追蹤3個月。	1060206	老福科	有關失智老人分布點，以行政區為單位，標示失智老人人口數量。

(二)2週內(1051019)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167	1050707	建立強制托育人員身心評估機制案--社會局於1個月內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時有身心狀況或照顧品質之疑慮通報處理及介入輔導之機制。	1050808	婦幼科	已提報除管。
2	4394	1050824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提供建國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一案，請中正區長與社會局長協商，於委外管理前確認里民活動場所空間規劃、	1050923	老福科	已提報除管。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使用時段及配合方式，列管 1 個月。(中正 1050303/建國里/許瀨尹里長)			
3	4569	1051005	第 15 次組委會會議列管事項(組 105091201): 每年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均有定期訓練志工，建議臺北 OC 可以洽詢該會，尋找有意願參與 2017 臺北世大運之志工。  20161027 列管會議：請人力資源部評估奧林匹克委員會志工能提供的實質幫助，如有實質幫助應更積極尋求合作。	1051012	社工科	已提報除管
4	4708	1051013	請教本市長者假牙補助方案目前規劃情形?(列管 2 週)	1051027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5	4080	1050624	小巨蛋公益檔期-列管社會局擬訂發放制度 請檢討售票活動 1%公益票券發放作業並擬訂發放制度，列管 1 個月。	1051031	社工科	請賡續辦理。
6	4659	1051013	10/9 市長認識大安走訪行程：和平東路 3 段 308 巷 1215 弄 12 號係行政院所有，年久失修，目前已由國產署接手管理，建議能將該地改建為老人照顧場所，希望市長能協助爭取，以利公共閒置空間再利用。(黎孝里方丁輝里長)  市長指示：請社會局對於里長建議進行瞭解，列追蹤 1 個月。	1051112	企劃科	請提報除管。
7	3775	1050512	玉成里里長已爭取經費希南港親子館上方樓層做銀髮樂活中心使用，請秘書處速處，並請社會局及民政局預為規劃。(列管 6 個月)	1051112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8	4714	1051021	建議市長未來每年參加老人共餐活動展現孝心，並發放春節加菜金 500 元，減少取消重陽敬老津貼的剝奪感。(列管 1 個月)	1051114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 四、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105 年 10 月、11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家防中心：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家防中心：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身障科：為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作業須知」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